

從藝術與人文課程 談音樂教師專才專用

Professional Music Teaching in the Curriculum of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

賴美鈴

Mei-Ling Lai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音樂課成為台灣中小學的課程由來已久，學校的音樂課在日治時期學制建立時就已經排入的課表。一般人都認為音樂課或美術課在學校課程中並不稀奇，而這兩門課的重要性也不如其他學科，殊不知其他國家在學校教育發展過程中，音樂課或美術課常是經過奮鬥才得以排入學校課程中。直到現今二十一世紀，仍有許多國家如泰國，依然在努力地爭取當中；馬來西亞的國定課程小學雖含音樂課，但是很多學校都無法正常上音樂課，原因很多，如：師資和教材的短缺，音樂課被挪為他用等問題。台灣學校的音樂課程從日治時期公學校設「唱歌」課至今已經有百年歷史，台灣人是否應慶幸和驕傲呢？音樂教師是否應珍惜這份神聖的工作呢？

放眼觀看音樂教學現場，隱藏著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其中，非音樂教育專長教師擔任音樂教學的狀況在國小低年級尤其嚴重。低年級是啟發學生音感的最佳時機，研究顯示兒童的音樂辨識能力在六歲至九歲期間的發展速度是九歲至十九歲的兩倍。日本從小學一年級起實施音樂課程，美國從幼稚園就安排音樂課程，這些都符合學者建議音感訓練在九歲以前就應加以重視的論點。台灣在積極推動教改之後，反而出現低年級由生活課程教師（通常為班級導師）進行音樂教學的現象，導致無法建立學生的音樂基礎。這樣的作法可以想見的是，當學生進入中年級的統整課

程學習，程度上必然產生斷層；此外，升學主義掛帥的陰影依然存在於校園，有些學校將音樂課程邊緣化，安排不適任教師擔任音樂教學，為了避免影響學生語文和數理領域的學習；或是安排音樂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等，如此扭曲專才專用的作法，讓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形同虛設，所引發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音樂、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三科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也成為三合一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設計活潑的版面、色彩繽紛的圖片，兼具高度的視覺效果；不過，單元主題雖具有創意，卻難以和音樂學習概念連結，如：「故鄉之美——福爾摩沙」為某出版社七年級的主題。教科書為達到統整的目的，以致音樂片段出現在不同的單元中，雖有統整的美意，卻打破了音樂學習最重要的連貫性與順序性，導致教學架構鬆散，音樂本質更是隱晦不明。此外，為達到教材生活化的目標，教材內容出現大量的本土音樂和流行音樂；為求編排的效果，教科書植入大量的演奏家和音樂活動的圖片，這些內容能否提升學生的音樂能力，實在有待商榷。

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是九年一貫課程的重要改革之一，台灣音樂教師長期依賴教科書，也習慣依賴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設計音樂教學單元，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不再詳細列舉教學目標，僅列出能力指標

作為課程設計的依據。能力指標因為範圍太廣，又沒有具體的學習內容，似乎高估了音樂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也忽略了音樂教師是否具有轉化能力指標、獨立規劃課程、自我檢視等基本素養，更遑論非音樂教育專長教師音樂課程設計的能力，這些情況均嚴重影響學生的音樂學習成效及音樂素養的建立。課程的落實仍有賴教室中教學的實踐，教師除了精熟音樂課程的內容知識外，還必須教導學生如何學習，近年教育學者倡導的「教學革新」及「創新教學」，即是積極回應課程改革中的教學改進議題。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如何加強音樂教師運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亟待改進。

如前所述，台灣中小學的音樂課程已有百年歷史，在國家教育體制中優於許多其他國家，理應有豐碩的成果。然而，反觀現今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卻存在許多不合乎教育理念的做法，導致國人的音樂素養無法顯著提升。解決之道，在於培訓具有創新教學及音樂教育專業知能的音樂教師，藉由法令保障音樂教師專才專用，發揮所長，並強化課程架構，將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內容作適當的調整，才能確保中小學音樂教育的品質，提升國人的文化素養。